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修業規章

109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會議修訂(110.03.19)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0.05.14)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112.03.28)
111 學年度工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112.04.11)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2.05.16)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程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系所組。
- 第三條 本學程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 24 學分含本學程核心課程 12 學分(必修 4 門選 1 門)，另 12 學分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修業期間每學期需修習論文研討(出國交換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除外)，畢業前至少通過 4 學期，且不計入畢業學分；修業未滿 4 學期畢業者，其修讀通過次數需與在學學期數相同。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舊生亦適用。
- 第四條 進入本學程前先修讀與本學程相關研究所課程，且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成績七十分以上，可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之上限為 12 學分。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及該科課程綱要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同意始得抵免。
- 第五條 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登記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學程專兼任教師為限，如需非本學程以外之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學程指導教授建議，經學程委員會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學程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第六條 本學程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繳交論文紙本，並完成本規章第三條修課規定者，由本學程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由本學程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 第八條 本學程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七、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重考次數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黃色平裝)：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本學程收藏光碟版之論文全文。

第十二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章由學程會議訂定，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